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京德成意字第017号

致：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创维数字”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永祥律师、曾家煜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贵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现行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创维数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创维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创维数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创维数字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10月30日、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上述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创维数字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创维数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提案的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创维数字本次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在深圳南山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东文先生主持。

创维数字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创维数字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经合理查验，创维数字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15日通知股东，并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创维数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创维数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347,613,441股，占创维数字股份总数的69.6269%。经合理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创维数字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11,300股，占创维数字股份总数的0.0023%。

据此，创维数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9名，合计代表股份347,624,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92%。

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创维数字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也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合理查验，出席创维数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审议。最后创维数字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清点、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创维数字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创维数字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创维数字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对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合法有效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系创维数字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页）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赵永祥、曾家煜

2014年11月14日